

畢業相關規定：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必修學分：課綱表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至少須 120 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
- (二)選修學分：至少須修習 4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 (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48 學分，如下表所列：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8	
社會領域	歷史	2	
	地理	2	
	公民與社會	2	
自然領域	物理	2	
	化學	2	
	生物	2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 「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類選修課程，本校開課課程名稱及開課學期如下表所列，至少須修習 8 學分成績及格：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類組	全	一類	二類	三類	一類	二類	三類
課程	資訊科技概論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當代軍事科技 (1)	第二外文 (4)	文學電影與人生 (1)	時事剖析與國際觀(2)
	生命教育 (1)	溝通藝術 (2)	哲人足跡探索 (1)	哲人足跡探索 (1)		時事剖析與國際觀(1)	中國文化基本教材(2)
	生涯規劃 (1)	文學電影與人生 (1)	現代科技 (1)	現代科技 (1)		新聞中的科學 (2)	
	科學新體驗 (1)		溝通藝術 (1)	溝通藝術 (1)			
學分數	4	4			4		
選修八類總計	12						

※修業證明書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